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1 次年度监事会会议，5 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列席了 1 次年度股东会会议，3 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各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8 日	1、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批准报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修订《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1、关于《202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9 日	1、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2024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建设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3、关于修订《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4 日	1、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关于选举蔡燕清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策程序以及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

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未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及所涉事项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

报告期内，结合目前行业现状、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建项目自有资金需求、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未来产业布局等综合因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78,833,5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99978元现金（含税），共计41,824,415.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499935股。上述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充分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作监督检查，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并不断强化业务知识，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充分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